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0 号文)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以每股人民币 29.45 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 153,418,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451,818.0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3.64 万元,加上相关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金人民币 63.96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628.3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83 号验资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锦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锦江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对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起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同时针对锦江股份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锦江股份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一)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督导事项	工作内容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及时提示公司关注、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督导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	督导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督导事项	工作内容
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及时查阅公司三会资料等相关文件，核查三会运行是否规范。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信息。 督导期内，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二) 信息披露

督导事项	工作内容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在督导期间披露信息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传闻和报道。督导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

(三)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督导事项	工作内容
督导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保荐机构与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督导事项	工作内容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核查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出具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对锦江股份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锦江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健全，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锦江股份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锦江股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锦江股份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未发现锦江股份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志杰


徐玉龙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